**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自2023年起，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执行。

**二、评审类别、方式及受理范围**

（一）评审类别

评审类别为：社会化评审（详见附件1）。

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考试、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二）评审方式

依托“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http：／／rcrs．gzsrs．cn：8888／ips／）在线上开展。申报人员登录系统，按照平台有关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审受理范围

根据文件要求，我院正高级资格由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受理，副高级资格由我院组织评审委员会受理（附件2）。

**三、严格按评审计划组织实施年度申报评审工作**

为确保线上评审各环节工作有序衔接，2023年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全省统一的“个人申报时间”“各评审委员会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间”“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等四个时间节点。详见《2023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附件3）。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安排按照（附件4）实施。

线上申报提交时间统一为9月18日8:00-21日17:00，申报人未在该时间段内提交的，将无法参加2023年度的评审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一）资格条件

社会化评审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申报条件按照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其他申报评审条件按《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5号）执行。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详见附件5）。

（二）专业设置

1.社会化评审专业设置

根据黔人社通〔2023〕55号文件，按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六个类别设置136个专业。详见《申报评审专业》（附件6）。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对应附件6中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2.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设置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仅限于《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7）内专业。

（三）参评有关政策及要求

1．申报人员范围

本文中申报人（申报人员）指的是在与我院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执业注册要求

申报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应符合附件6要求；执业注册单位须与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一致。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评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下简称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可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享受提前（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享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优惠政策时间至2026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完成截止。

4．继续强化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1）建立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截止申报评审当年9月30日前男不满55周岁、女不满50周岁）服务基层长效机制，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对口帮扶工作实际，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在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可作为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2）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中对基层开展的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的时间，可累积计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3）按照《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完成远程医疗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折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4）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基层单位受聘担任中级职务或高级职务的任职时间可作为继续聘任中级职务或晋升高级职务须具备的基层工作经历。

（5）非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含疾控、血液、紧急救援、卫生健康科学研究、医养结合等）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

（6）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境）外工作时间可视同基层工作时间。

（7）2019年1月1日后，其他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到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书面证明后，选派工作时间可累计为基层服务时间，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申报职称。

（8）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按连续1年基层服务年限计算。援鄂医疗队医务人员基层服务年限未满的，可先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3年内补足。

（9）累计4年参加征兵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含省、市级征兵体检专家组成员），履职情况良好未发生责任退兵和廉洁征兵问题的，参与征兵工作时间，视为一年基层服务工作时间。

（10）医疗机构选派临床医师到急救中心参与日常急救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视同对口援助服务。

（11）申报人员必须达到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才能申报评审高级任职资格；未达到服务基层经历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称资格。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附件8－1），经受援单位及县卫健局、派出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分段累计服务满1年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累计服务）》（附件8－2），经所在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审核推荐。派出单位、受援单位及县卫健局均应建立“城乡对口支援服务基层台账”。

（12）准确把握“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期间的工作成果和取得成效可视同本专业业绩成果”的要求，服务基层期间取得的表彰、奖励可视同本专业表彰奖励，服务基层的日常工作可抵折本专业工作量。

5．继续教育要求

（1）申报人根据学历、资历对应任职年限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25学分（其中2020年累计不少于15学分）。疫情防控一线人员、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按其实际聘任年限计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及全省三级医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需Ⅰ类学分中，需国家级学分7分。

（2）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3）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年审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9），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审核盖章后予以送评。

（4）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1个继续教育学分。

（5）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学习、测试，并在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交2023年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

6．成果代表作要求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推行成果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申报时可选定一份最具代表性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作为本人成果代表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分送2名同行专家对成果代表作的理论水平、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等进行评议。评议得分占综合分的20％。

7．任职年限要求

2023年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通过再教育取得规定学历的，在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原学历条件下任现职时间折半计算。

8．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聘

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硕士，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业绩、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博士可享受副高待遇、硕士可享受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截止申报当年底聘用满1年的，用人单位可按评审条件推荐博士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博士通过评审获得副高级资格、硕士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晋升上一级职务任职时间须从取得相应资格后正式聘用时开始计算。

博士人员达不到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服务基层年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达到聘用满1年的学分25分，其中I类学分为5－10学分。

9．做好职称制度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

（1）依据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14年开始新进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按照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年度，需按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在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时提供。即：1.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4.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要求，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10．“西学中人才”评聘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临床类别医师通过省级“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后并转岗工作满2年，允许报考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并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五、省内合格人员申报评审事宜**

（一）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一）综合评价分数构成

1．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具体得分加权见附表1。

附表1：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得分加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重  级别 | 申报材料 | 考试成绩 | 答辩考核 | 成果代表作 | 综合加权  得分 |
| 正高 | 60％ | —— | 20％ | 20％ | 100％ |
| 副高 | 50％ | 30％ | 20％ | —— | 100％ |

2．答辩考核得分低于答辩满分60％，专业组不推荐。

（二）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结合我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附件5）设定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级五级分别确定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附表2）。

附表2：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隶属关系  申报级别 | 省级三甲 | 省级其他 | 市／州级 | 县级 | 乡镇级 |
| 正高 | 80 | 75 | 75 | 70 | 70 |
| 副高 | 80 | 75 | 70 | 65 | 60 |

（三）综合评价分数使用

综合评价分数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表决的重要指标，高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答辩成绩及综合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七、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效用**

（一）除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人员及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免试的申报副高级人员外，其余申报人员均须参加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送评。

（二）考生可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当年度个人考试成绩。考试合格人员可将成绩查询截图作为申报评审依据。申报人员经单位或主管部门核对《贵州省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后，报送评审材料。

（三）免试人员按照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考试分数按照同级别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综合评价。即：工作单位级别为省级三甲，考试成绩按照省级三甲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工作单位为市州级，考试成绩按照市州级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以此类推。各评委会受理的各级免试人员平均分按照本评委会受理的同级合格人员平均分进行计算。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免试人员要严格把关。

**八、强化评审工作纪律**

（一）对公示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

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延期申报；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通过资格并延期申报；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二）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附件10），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

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含政策性审查未通过后的补充材料）真实性、合规性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的，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从认定之日起记入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认定之日后的3个职称评审年度内不得申报职称。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审核单位责任。

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0号）精神，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九、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通过填写《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报名表》（附件15）发送至组织人事科邮箱381935378@qq.com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8月4日—8月11日，报名成功获取账号后申报人可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gzrswt.gzsrs.cn/）,进入“人才人事”栏目内的“职称评审系统”认真、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线上申报。并上传真实、准确、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医德医风等方面情况的申报材料。

填写和上传材料完毕后进行保存，并于附件4规定的“个人申报时间”内进行申报。进行申报前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均可进行修改。一经提交，不得自行变更。

省级高评委系统内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17：00，我院评委会系统内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8日17:00。

（二）材料上传要求

申报系统材料上传要求（详见附件11）。

（三）辅助材料报送

1．报送内容

（1）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申报评审人员名册》（附件12），以及Excel电子文档。

（2）申报人的工作业绩中如包含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上传材料时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并标注好本人单位、姓名，作为辅助材料报送。

（3）正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成果代表作报送（见附件11）。

（四）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信息表填报

按照国家卫健委人事司职称评审相关数据准备工作会议要求，在2023年临床类别部分专业评审中拟试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凡申报评审专业为《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评审专业列表》中所列专业（附件13）的人员，均需填写《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附件14），并于10月10日前将附件14报送至gzswsjkrczxrcgz＠126．com。

**十、其他事项**

（一）收费

继续按照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执行，每人350元。

（二）文件资料下载

文件、表格等申报资料可登陆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s：／／wjw．guizhou．gov．cn／”内“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范畴

通知涉及的一线医务人员以《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疗队员记功奖励决定》中有关人员名单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省直委直各有关单位盖章上报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名单为准。

（四）未尽事宜

本通知未提及的机关分流、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职称评审、同级转评（考）、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及用人制度的衔接、服务军民融合等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聘任事宜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事宜另行通知。原有卫生系列职称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组织人事科 0854-8323669

附件：

1.评审类别说明；

2.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3.2023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4.2023年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评审工作安排；

5.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6.申报评审专业；

7.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8.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9.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10.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试行）；

11.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2.贵州省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

13.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评审专业列表；

14.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

15.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报名表。

组织人事科

2023年8月4日